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收購協議；	1,377,720,434 (100.00%)	0 (0.00%)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授予華啟管理團隊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向彼等購買於華啟智能的若干股權；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燕友先生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宣晶女士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收購協議屬合適或必需之所有步驟。		

附註：

1.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0,126,727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00,126,72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及曹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